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提名曹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曹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过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了与之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素质，如担任公司董事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曹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曹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汪南东\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6年6月29日